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EN THAI HOLDINGS LIMITED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1)

**特別中期股息、記錄日期
及澄清公佈**

茲提述聯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作出之特別中期股息(「該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日的公佈，內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除非文義另有指明，本公佈使用的詞彙應具有該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局欣然宣佈，在要約已作出及獲宣佈為無條件的前提下，董事局將派發要約特別股息現金每股0.749港元，且要約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或前後派付予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

為確定符合要約特別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轉讓，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表格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先前於該通函提述，要約特別股息記錄日期「將為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日期當天或之後且在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期之前」(「相關期間」)。董事局謹此澄清，現時計劃的記錄日期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不一定於相關期間內，惟要約人仍無權獲取要約特別股息。

本公司全體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陳守仁博士 (主席)

陳亨利博士

陳祖龍先生

莫小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潤先生

張兆基先生

施能翼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偉利先生

盧金柱先生

承董事局命

趙子祥

公司秘書

本公司網站：www.luenthai.com